

衛生福利部

4 項公共安全獎助項目之評估基準

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機構改善公共安全
專案小組 112 年 4 月 20 日第 2 次會議紀錄決定修正

有關 119 火災通報裝置、自動撒水設備、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、電路設施汰換評估基準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電路設施汰換：屋齡 30 年以上者(領得使用執照時間為基準)應作汰換，若經評估無須汰換應要敘明。
- 二、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：
 - (一) 經專業人士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(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)，並提出評估報告且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者，機構始得於各住房樓層施以機構平面之水平區劃，或部分寢室為區劃以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；評估報告應含以機構不利情境建構之水平疏散及應變流程，說明設置區劃之評估。
 - (二) 機構倘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，且位於地上 1 層之樓層採以疏散至戶外者，仍應提出上述評估報告，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，方屬符合相對安全等待救援方式。
- 三、 119 火災通報裝置：
 - (一) 機構內設有符合內政部認可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備。
 - (二) 以專線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，並經消防局勤務中心完成測試。
 - (三) 機構立案範圍設有與 119 火災通報裝置連線之火警受信總機或火警受信總機之副機。
- 四、 自動撒水設備：
 - (一)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。
 - (二) 撒水頭設置涵蓋機構所有立案範圍。